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 年上半年主要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406	0.0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	0.0325	0.0325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370	0.0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	0.0297	0.0297

基于上述数据，2015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同时，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进一步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

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或增资到位后，相关投资项目及增资主体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及经营期间后，方能产生经济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受建设工期以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此外，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导致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